

(4) 其他相关材料

附件 4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济源市轵城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济源市轵城镇人民政府 2025 年轵城镇中王村双阳河桥拆除改建工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施工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实施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济源市轵城镇人民政府 2025 年轵城镇中王村双阳河桥拆除改建工程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施工供应商为林耘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53.2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25.5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施工供应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印章）：林耘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8 月 12 日

注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。